

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移芬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则的要求，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08 月 14 日